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专委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职。现将公司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”）成立于1987年12月，2013年4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。

截至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5位，2024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54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39人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公司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安排，和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经审计，和信认为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202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和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和信及相关审计人员就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专委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对和信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2024年4月20日，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和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、2024年度内部控制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审计计划，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安排、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；组织公司财务负责人与签字注册会计师对2024年度审计调整事项、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，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。

3、2025年4月19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和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9日